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月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协议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有限合伙”）系由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本协议附件所列的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

本协议附件所列的人士同意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经普通合伙人和本协议附件所列人士协商一致，达成并签订本协议。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1 本协议，指《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 1.1.2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1.1.3 管理费，指作为管理方向有限合伙提供合伙事务执行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而由有限合伙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方）支付的报酬。
- 1.1.4 管理团队，指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
- 1.1.5 管理方，指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为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和行政事务服务的企业。
- 1.1.6 关联人，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控制于同一人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的关系。
- 1.1.7 关联基金，指普通合伙人、管理方及其关联人管理的其他投资实体。
- 1.1.8 合伙费用，指由有限合伙自身承担的开支。

-
- 1.1.9 可分配资金，指有限合伙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普通合伙人按照 7.1.1 条所作扣除后剩余的部分，但该等现金收入不包括合伙人的出资及后续募集合伙人根据第 9.1.4 条规定支付的利息。
- 1.1.1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11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金额。
- 1.1.12 实际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金额。
- 1.1.13 项目投资收入，指有限合伙处置项目投资的实际全部所得（扣除项目处置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以及从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分红、利息及其他类似收入的总额。
- 1.1.14 项目投资收益，指项目投资收入扣除投资本金、分摊到该项目的合伙费用后剩余的部分。
- 1.1.15 项目公司，指有限合伙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或相关权益的公司。
- 1.1.16 有限合伙，指本协议项下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1.17 有限合伙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权益：对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实际出资额而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除基于实际出资额所享有的上述权益外，还包括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以及基于本协议约定取得计提管理费收入以及激励分红的权利。
- 1.1.18 总认缴出资额，指有限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出资现金总额与普通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出资现金总额之和。

1.2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第二条 有限合伙

2.1 设立依据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2.2 名称

2.2.1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2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可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中字号以外的部分，但应在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说明理由，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2.3 普通合伙人的商号或标记的所有权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方及其关联方，有限合伙可以无偿使用，有限合伙人对此等商号不拥有任何使用权或其他利益。有限合伙终止，或变更管理方后，有限合伙应停止使用普通合伙人的商号或标记。

2.3 主要经营场所

2.3.1 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区凤集大道 15 号创业创新城东橙区 06 栋 3 层 302-2 室，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可变更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但应在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4 目的

有限合伙将主要以投资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5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6 期限

2.6.1 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即首次募集完成且出资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六年为止（“存续期”）。根据有限合伙的有序退出项目公司的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期，每次不超过一年（“延长期”）。

2.7 权力

2.7.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

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3) 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协议;
- (4)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
- (5)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8 授权

2.8.1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 (1) 有限合伙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 (2)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2.9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2.9.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有限合伙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本协议签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石骏先生。

2.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10 合伙费用

2.10.1 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 有限合伙之设立和募集的相关费用;
- (2) 有限合伙之会计、审计、顾问、律师费用,其中能够由(拟)投资目标公司承担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使(拟)投资目标公司承担;

-
- (3) 应由有限合伙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
- (4) 管理费；
- (5)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或管理方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 2.10.2 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方对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暂不收取管理费。
- 2.10.3 有限合伙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管理方承担：
- (1) 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有限合伙、与管理方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等相关运营费用；
- (3) 其他项目调研运营费用。
- 2.10.4 合伙费用由有限合伙人支付，普通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规定安排从有限合伙资产中支付。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 3.1.1 普通合伙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B 区 71 栋 1 层 102-1。

- 3.1.2 有限合伙人 1：詹佳琪。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812250940。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新福街道民族路 71 号。

有限合伙人 2：钟穗霞。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8292921。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两英雷英路古厝路段 34 号。

3.2 认缴出资

- 3.2.1 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2.2 普通合伙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劳务作价出资 1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

- 3.2.3 有限合伙人 1：詹佳琪，以货币出资 7990 万元，总认缴出资 799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79.9 %。

- 3.2.4 有限合伙人 2：钟穗霞，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

3.3 合伙人登记册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有限合伙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查询与自身有关的登记信息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3.4 缴付出资

- 3.4.1 普通合伙人：出资方式为劳务出资，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经全体合伙人确认。

- 3.4.2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詹佳琪）首期实缴出资 80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时缴纳，其余部分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2（钟穗霞）首期实缴出资 20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时缴纳，其余部分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其余认缴出资：在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日（“付款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或工商登记验资账户。

- 3.4.3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且收到缴付出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出资到位。

3.5 逾期缴付出资

- 3.5.1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达五个工作日后，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自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届时，普通合伙人将向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五天内（“催缴期”），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

-
- (2) 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有限合伙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2)有限合伙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如有）中直接扣除本款规定的赔偿金或向违约合伙人索赔。
- (3) 若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催缴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 a) 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
 - b) 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违约合伙人应缴未缴的认缴出资额（下称“欠缴出资额”）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当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或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或相应缩减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
- 3.5.2 本 3.5.1 条规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作为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不应计为支付该违约金或滞纳金之合伙人的出资额。
- 3.5.3 对于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的违约，普通合伙人从有利于有限合伙的角度独立决定采取 3.5.1 条所述措施，或直接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 (1) 直接启动仲裁程序向违约合伙人追索 1)欠缴出资额；2)自付款日起就欠缴出资额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以及 3)有限合伙因仲裁程序及其他司法程序所发生的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
 - (2) 按照第 3.5.1 条第（2）项的规定追究违约合伙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3) 免除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如果违约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给予的宽限期内，将其出资到位。
 - (4) 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之事宜达成本协议所规定的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

3.6 出质禁止

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出质。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
- (2) 经有限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接纳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4.1.2 符合上述 4.1.1 条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仅可在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可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执行合伙事务

4.2.1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4.2.2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4.3 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4.4 管理方

4.4.1 有限合伙将聘任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 and 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投资谈判、投资架构安排、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管理、投资项目退出方案，以及代表有限合伙签署并提交某些文件等。

4.4.2 有限合伙之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由普通合伙人作出。有限合伙人持股期间由普通合伙人全权负责项目的监控管理、运营维护与信息披露工作。

4.5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6 违约处理办法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

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7 责任的限制

4.7.1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有限合伙的可用资产。

4.7.2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管理方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有限合伙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4.8 免责保证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管理方、管理团队、及普通合伙人或管理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雇员、关联人、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有限合伙或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有限合伙。如普通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遭受损失、承担费用、罚款，有限合伙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4.9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4.9.1 因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有限合伙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有限合伙可按照 4.9.2 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9.2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1) 经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裁决普通合伙人存在 4.9.1 条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2) 上述裁决作出后 120 日内代表有限合伙 75% 以上实际出资的合伙人同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9.3 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4.9.4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自 4.9.2 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 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合伙人同意接纳的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4.10 普通合伙人退伙

4.10.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 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 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 不要求退伙, 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但转让予普通合伙人的一家关联企业除外); 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10.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 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 除非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 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5.2.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 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 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5.2.2 本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 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5.3 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 在收

回投资及获取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5.4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符合本协议关于接纳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退伙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六条 投资业务

6.1 投资目标

6.1.1 有限合伙将主要以投资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6.2 投资限制

6.2.1 普通合伙人及其代表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有限合伙的资金对外提供借款、提供融资担保或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向第三方举债。

6.3 现金管理

6.3.1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只能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除非各方一致约定。

第七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7.1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7.1.1 在有限合伙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中,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限合伙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不超过可分配资金 20% 的现金以支付有限合伙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其余部分按照本 7.2 条进行分配。

7.1.2 有限合伙投资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对于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按本 7.2 条规定获得激励分红。

7.1.3 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7.2 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7.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的三十天内进行分配,如果由于普通合伙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三十天内进行分配,则在之后尽快进行。

7.2.2 对于有限合伙可分配资金中，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即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收益部分的20%，其余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7.2.2条取得的分配（不含普通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获得的分配）为激励分红分配。

划分给某有限合伙人的累积可分配资金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计算，该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可分配资金份额的总和。

7.2.3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及违约合伙人依本协议3.5.1条调减的收益分配，计为有限合伙的收入，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7.3 非现金收入分配

7.3.1 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4 普通合伙人激励分红收益返还

有限合伙终止时，经对有限合伙全部投资项目合并计算，如普通合伙人已经获得的激励分红分配总额超过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应得的激励分红分配总额，则普通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返还超出的部分。

7.5 费用收入

7.5.1 普通合伙人委派的董事可以向项目公司收取董事费或其他费用，在项目公司中获得期权、购股选择权或其他类似权益。

7.6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有限合伙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或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合伙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法律、政策要求缴纳的税收、费用。

第八条 会计及报告

8.1 记帐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8.2 会计年度

有限合伙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8.3 审计

有限合伙可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一家普通合伙人选定的在中国具有信誉良好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8.4 财务报告

8.4.1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之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应包括：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各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在该会计期间的变化。

8.5 年度报告

8.5.1 在有限合伙首次募集完成当年之后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8.6 查阅财务帐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有限合伙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8.8 保密信息

对于受有限合伙与项目公司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或由于法律法规限制不能披露的信息，普通合伙人无需向有限合伙人提供。

第九条 后续募集、权益转让及退伙

9.1 后续募集

9.1.1 如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需要，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在首次募集完成后一年内，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或者，普通合伙人也可以设立与本有限合伙进行共同投资的新基金

的方式替代后续募集。

- 9.1.2 认缴后续出资的合伙人认缴的后续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普通合伙人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决定调整此最低额度限制。
- 9.1.3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规定进行后续募集时，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 9.1.4 后续募集时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如参与有限合伙之前已投资尚未退出项目的分配，应就其首次出资额向有限合伙支付按照自首次募集完成后的首次出资日至该后续募集合伙人首次出资日有限合伙总体投资收益率计算（计算该等总体投资收益率时应排除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利息，或者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决定按照银行（指有限合伙的存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如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符合有限合伙的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放弃该等利息。

9.2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 9.2.1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9.2.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1)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有限合伙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或导致有限合伙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出现外资；
 - (2)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人的平均认缴出资额低于 100 万元；
 - (3) 转让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
 - (4) 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及转让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 (5) 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有限合伙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 9.2.2 条(2) - (5)项规定的一项或数项条件，认可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9.2.3 当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并且应当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如果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人且转让方为拟议受让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一般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

9.2.4 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同意某一项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效申请后,应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其他合伙人有权经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行使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行使第一顺序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出资比例确定受让份额;上述三十日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未行使全部或部分第一顺序优先受让权的,对于剩余的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

9.3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9.3.1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但转让予一家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企业除外);如普通合伙人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法律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有限合伙存续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9.3.2 若根据本协议第4.9条的规定有限合伙决定将原普通合伙人强制除名并全体一致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并且转让价格应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接受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

9.4 有限合伙人退伙

9.4.1 除本协议3.5.3条规定和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9.4.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9.4.3 有限合伙人依9.4.2条规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

权益，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参照本协议 9.2.4 条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11.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 (1) 经全体合伙人（不含违约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 (2) 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 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5)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6)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 (7) 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1.2 清算

- 11.2.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代表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 11.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有限合伙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 11.2.3 清算期不超过一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1.3 清算清偿顺序

11.3.1 有限合伙到期或终止清算时,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有限合伙债务;
- (4)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2)两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 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3)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11.3.2 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 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不可抗力

12.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 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2.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影响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应立即与其他合伙人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2.2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全部协议, 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有限合伙的约定、要约、承诺或备忘录等有关资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协议。

12.3 修改协议

本协议修改时,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需要有限合伙人同意事项之相关内容时,经持有超过三分之二有限合伙权益的合伙人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同意的书面文件后普通合伙人即可进行修订;其他内容在不影响有限合伙人的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进行修改。

12.4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入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2.5 保密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报告、合伙人会议及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方、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

12.6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两份,一份由有限合伙保存,提交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副本若干份,供需要原件的有限合伙人保存。正副本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有限合伙人书面要求,普通合伙人可向其提供一份副本。

12.7 协议生效和终止

- (1) 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并完全替代普通合伙人与初始有限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时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
- (2)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
- (3) 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生效后完全替代原协议。

[以下无正文]

35

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普通合伙人：

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事务代表：石骏

(签字/盖章)



2015年10月19日

有限合伙人：

马永强

(签字/盖章)

2015年10月19日

有限合伙人：

钟德霞

(签字/盖章)

2015年10月19日

